

112學年度 第2學期 未達畢業標準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 班 同學 累計目前為止，未達畢業標準項目如下所列：

■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各領域成績如下：

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健體	綜合
累計之學期總平均不及格	*52.14	*50.60	*44.03	*18.67	*41.10	*47.60	63.24	69.73

☐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

☐ 經獎懲抵銷後，仍滿三大過。

以上項目恐影響畢業資格及未來升學。在此提醒家長，並請協助督促學生，配合相關補救教學活動以及改善未來學期之學習情形。謝謝您！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教務處 敬上 113 年 10 月 08 日

備註：

1. 請黏貼在聯絡簿
2. 請將回條於 / 前交回教務處
3. 家長如有疑問，請致電2391-6697轉分機221-223

-----請沿線撕下-----

112學年度 第2學期 未達畢業標準通知書回條

茲已知悉 貴校所述關於敝子弟 班 號 累計至目前為止，未達畢業標準之項目，並瞭解其恐影響畢業資格及未來升學，將督促敝子弟積極配合學校辦理之各項補救教學活動以及改善未來學期之學習情形。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家長簽名：_____